

99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試題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我國專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之規定，係基於巴黎公約下列何種原則精神所為之規範？
 - A、準國民待遇原則。
 - B、最惠國待遇原則。
 - C、不歧視原則。
 - D、權利耗盡原則。
- 2、依巴黎公約§4C(4)之規定，下列何種情事發生時，不得將在同一同盟國家所提與先申請案技術相同之後申請案，例外視為首次申請案？
 - A、後申請案提出前，先申請案已撤回、拋棄或不受理。
 - B、先申請案尚未公開。
 - C、先申請案尚未衍生任何權利。
 - D、先申請案已於國外被據為主張優先權者。
- 3、依巴黎公約規定，有關對參加展覽會之 IP 賦予暫時性保護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倘申請人於稍後提出優先權之主張，則任一國之主管機關不得規定優先權期間係自商品參展之日起算。
 - B、僅得以參展人於參展後特定期間內申請專利，不致喪失新穎性作為暫時保護之方式。
 - C、該暫時性保護，原則上不應延長有關優先權規定之期間。
 - D、保護方式，應遵循巴黎公約規定，不得由各國自行決定。
- 4、甲援引前於 2006.04 間於美國政府所主辦之國際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作為例外不喪失新穎性之事由，先於 2006.07.01 向德國提出 A 發明專利申請案，其後就同一發明，於 2007.06.30 復向我國提出 B 發明專利申請案，並

主張援用德國 A 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依我國專利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甲已於 2006.04 間在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B 案已喪失新穎性，故不得為優先權之主張。
- B、雖甲於 2006.04 間在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B 案將因喪失新穎性而不具專利要件，但不影響其優先權之主張。
- C、甲於 2006.04 間在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不影響其於 B 案所為優先權之主張，如 B 案申請時必須聲明該公開展示之事實，尚可例外地不因該發明之公開展示而喪失新穎性。
- D、甲雖於 2006.04 間在展覽會上公開展示該發明，非但不影響其於 B 案所為優先權之主張，且不因公開展示該發明而喪失新穎性。

5、專利審查流程，基本上可分為程序審查及實體審查（形式審查），通過程序審查始會進入實體審查（形式審查）。以下何者非屬程序審查事項？

- A、主張優先權內容之認可。
- B、申請日之認定。
- C、申請人適格之認定。
- D、申請再審查法定期間之認定。

6、為解決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就資源提供、技術、經驗之平衡，穩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專利法就職務與非職務之發明權利歸屬問題有明文之規定，以期解決爭端。以下就權利歸屬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在當事人未約定之情況下，其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歸受雇人享有。
- B、受雇人對於非職務發明負有通知雇用人之義務。
- C、針對非職務發明，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得訂定契約，約定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益。
- D、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就權利歸屬有爭執時，得藉由行政訴訟程序確定私權歸屬。

7、專利代理之代理人受申請人委託，代理申請人辦理專利申請或與專利有關之申請事項，其代理行為直接對申請人發生效力。以下就專利代理有關事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依現行法令規定，得從事專利代理事項者，包括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律師。
- B、大陸地區人民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 C、代理人之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如超過三人時，其中何代理人應行辭任或解任，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期間命其辭任或

解任，以資補正；逾期未予補正者，可解釋為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專利專責機關之效力。

D、代理人人數一人以上時，必須共同為代理行為，不得單獨代理，且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縱經申請人同意亦不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8、以下何者非屬專利權當然消滅事由？

- A、專利權拋棄。
- B、專利權期滿。
- C、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
- D、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

9、我國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一發明僅能申請一獨立項，其餘必須以附屬項方式記載。
- B、附屬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亦得依附在後之獨立項或附屬項。
- C、申請專利範圍中不得附有插圖，亦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
- D、獨立項除申請標的外，僅須敘明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無須記載非必要技術特徵。

10、相對於下列之先前技術，何者申請專利範圍具有新穎性？

先前技術：一種氮化矽陶瓷的生產方法，其燒成時間為4~12小時。

- A、一種氮化矽陶瓷的生產方法，其燒成時間為1~4小時。
- B、一種氮化矽陶瓷的生產方法，其燒成時間為1~15小時。
- C、一種氮化矽陶瓷的生產方法，其燒成時間為7~8小時。
- D、一種氮化矽陶瓷的生產方法，其燒成時間為3~10小時。

11、甲發明一新產品，其研究實驗成果於2009年2月10日在某學術期刊發表，2009年7月16日於經濟部主辦之電腦展展覽該產品，2009年8月10日以該產品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並主張例外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期。於不考慮其他先前技術之情況下，請問下列何者錯誤？

- A、甲申請專利時仍於優惠期之合法期限內。
- B、甲僅以期刊發表之事實主張優惠期，其申請案仍將喪失新穎性。
- C、若乙先前竊知甲之發明後，於2009年2月9日將其內容公開，甲申請案將喪失新穎性。
- D、若丙獨立完成與甲完全相同之發明，並於2009年6月27日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若該發明符合專利要件，且因丙比甲早申請，故丙將可獲得專利。

- 12、某人於 96 年 5 月 15 日申請一發明專利案，於 97 年 11 月 15 日被公開，專利專責機關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審查時發現一相關引證資料，其公開日為 95 年 2 月 7 日，請問欲判斷該申請案有無進步性時，其所依據之技術水準的時間點為何？
- A、95 年 2 月 7 日當時的技術水準。
 - B、96 年 5 月 15 日當時的技術水準。
 - C、97 年 11 月 15 日當時的技術水準。
 - D、98 年 10 月 23 日當時的技術水準。
- 13、針對下列化學反應之專利申請案，欲修正其中之溫度條件時，請問何者視為未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而准予修正？
- 申請專利範圍：20°C~90°C。
- 發明說明中之實施例：三個實驗之溫度各為 40°C、60°C 和 80°C。
- A、修正為 40°C~60°C。
 - B、修正為 20°C~50°C。
 - C、修正為 30°C~80°C。
 - D、修正為 50°C~70°C。
- 14、關於新型專利標的之敘述：
- (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為適格之新型標的，僅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
 - (2)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為適格之新型標的，係由申請專利範圍並配合新型說明所載之特定技術特徵判斷之。
 - (3)單一請求項只須存在一個以上有關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為適格之標的。
 - (4)單一請求項同時存在有關物品形狀及方法之特定技術特徵，該請求項非為適格之標的。
- 以上何者為正確？
- A、(1) (3)。
 - B、(1) (4)。
 - C、(2) (3)。
 - D、(2) (4)。
- 15、關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說明書或圖式之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
 - B、申請人僅能依專利專責機關之通知提出說明書或圖式之修正。
 - C、專利專責機關發現說明書之修正已實質變更，則逕依實質變更前之版本審查。

D、專利專責機關發現說明書之修正已實質變更，仍會給申請人申復之機會。

16、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B、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須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C、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10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D、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

17、下列何者非屬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比對之事項？

A、是否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

B、是否具有單一性。

C、是否違反先申請原則。

D、是否具有進步性。

18、新式樣專利範圍，以圖面為準，以下有關新式樣圖面之描述，何者錯誤？

A、新式樣圖面揭露之原則，須能明確且充分揭露六個視面之設計。

B、新式樣之圖面，應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

C、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包含色彩者，圖面中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

D、新式樣圖面揭露包含非申請標的者，該非申請標的部分應以虛線繪製表示。

19、下列有關聯合新式樣之敘述，何者錯誤？

A、自原新式樣提出申請之日起至原新式樣專利權屆滿前，都可申請該原新式樣之聯合新式樣。

B、聯合新式樣申請人必須與原新式樣申請人(取得專利權者，則為專利權人)相同。

C、聯合新式樣專利除可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之近似範圍外，亦可單獨主張專利權。

D、聯合新式樣所附麗之原新式樣(母案)必須為獨立新式樣，不得為聯合新式樣。

20、每一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僅能有一物品的一設計(一新式樣一申請)，以下有關「一物品」之描述，何者錯誤？

A、具有合併使用於特定用途必要者，得視為一物品。

B、茶杯與杯蓋為成組匹配關係之物品，得視為一物品。

C、成雙之鞋為成雙關係之物品，得視為一物品。

D、桌與椅為同時搭配使用之物品，得視為一物品。

21、下列有關新式樣專利優先權基礎案之描述，何者錯誤？

- A、基礎案「手錶」之錶殼與錶帶可拆解，申請案為「手錶整體」優先權主張可認可。
- B、基礎案「手錶」之錶殼與錶帶可拆解，申請案為「錶帶」優先權主張可認可。
- C、基礎案「包裝紙」印刷有 A 與 B 兩種花紋，申請案「包裝紙」亦印刷有「A 與 B 兩種花紋」，優先權主張可認可。
- D、基礎案「包裝紙」印刷有 A 與 B 兩種花紋，申請案「包裝紙」僅印刷有「B 花紋」沒有印刷「A 花紋」，惟「B 花紋」已揭露於基礎案中，優先權主張可認可。

22、下列舉發事由，何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

- A、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 B、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C、不具產業利用性。
- D、違反先申請原則。

23、有關發明專利之舉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 B、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一個月所提之證據得不予審查。
- C、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
- D、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不得指定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

24、有關舉發證據公開日期在實務上的認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證據為型錄上有日期，可推定型錄所載內容於該日公開。
- B、證據為網際網路資料時，可推定在網頁資料上所揭示的日期公開。
- C、證據為書籍時，可推定為該書籍在其內頁的印刷日公開。
- D、證據為雜誌時，可推定為該雜誌在所揭示之出版日公開。

25、下列有關專利權之撤銷，何者不存在於現行專利法中？

- A、發明專利因舉發撤銷專利權。
- B、發明專利依職權撤銷專利權。
- C、新型專利因舉發撤銷專利權。
- D、新型專利依職權撤銷專利權。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甲公司將所擁有之發明專利專屬授權予乙公司實施，但並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授權登記，嗣該發明專利遭丙公司侵害，乙公司訴請丙公司賠償損害，丙公司主張乙公司未依專利法規定申請授權登記，不得對抗丙公司在內之第三人，請問丙公司之抗辯，是否有理由？試申論之。（25 分）

二、下列各申請標的是否違反我國專利法第 24 條第 3 款有關「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之規定？並請分別敘明其理由。（25 分）

- （1）「一種化妝品組合物，其係以人類胎盤為原料所製得。」。
- （2）「一種裝配於汽車上之點菸器，包含元件 A, B, C，可供於車上點菸之用。」。
- （3）「一種製備轉殖基因動物的方法，其係以所有動物細胞為原料，依下列步驟製得：……………」。
- （4）「一種在酵母菌中具有 4.7 ± 0.2 Kb 之凝集基因，其係編碼具有凝集活性之多胜，該多胜之胺基酸序列係如序列 1 所示。」。
- （5）「一種人類多能性胚胎幹細胞，其係……………」。